

雄东片区 B 单元党群服务中心软装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BNJ2024-101



采 购 人: 雄安新区智岗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纳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雄东片区 B 单元党群服务中心软装项目（二次）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上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NJ2024-101

项目名称：雄东片区 B 单元党群服务中心软装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四个社区，每个社区设置一处居委会工作站，总建筑面积约 3700 平方米。软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标段划分：

一标段：雄东贾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龙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软装工程；

二标段：嘉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雄东小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软装工程。

本次招标为兼投兼中，本项目每个标段确定一家投标人中标，可兼投兼中。按一标段到二标段的顺序开标。

预算金额：陆拾叁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捌角捌分（小写人民币：633203.88 元）

一标段雄东贾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龙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软装工程：叁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小写人民币：394852.61 元）；

二标段：嘉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雄东小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软装工程：贰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柒分（小写人民币：238351.27 元）。

最高限价：陆拾叁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捌角捌分（小写人民币：633203.88 元）

一标段雄东贾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龙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软装工程：叁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小写人民币：394852.61 元）；

二标段：嘉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雄东小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软装工程：贰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柒分（小写人民币：238351.27 元）。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 号）的规定，

（1）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3）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新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及线上投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投标人不参与现场开标，需远程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1时0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本项目平台支持北京 CA（雄安政采版）、河北 CA，请供应商拨打 CA 客服电话，按照客服提示办理，请供应商合理预估 CA 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 CA 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北京 CA（雄安政采版）技术电话：4009982981

3、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 CA 锁签章加密形成 JMBS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一进入对应项目一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一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5、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6、根据冀财采(2023)14 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文

件的要求，本项目实行技术暗标盲评、分散评审。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潜在供应商对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方式：雄安新区咎岗管理委员会王璐瑶0312-5566178；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河北纳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钱亚男0312-6775722；监督部门联系方式：雄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312-615830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安新区咎岗管理委员会

地 址：雄县雄东片区

联系方式：王璐瑶 0312-5566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纳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高开区复兴西路77号直隶大厦A座3305室

联系方式： 0312-6775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亚男 0312-6775722

4.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名称：采购办 0312-6158308

5. 受理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河北纳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高开区复兴西路77号直隶大厦A座3305室

联系方式： 0312-67757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雄东片区 B 单元党群服务中心软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BNJ2024-101 采购人：雄安新区咎岗管理委员会 地址：雄县雄东片区 项目联系人：王璐瑶 电话：0312-5566178
2	名 称：河北纳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高开区复兴西路 77 号直隶大厦 A 座 3305 室 项目联系人：钱经理 电话：0312-6775722
3	磋商保证金：根据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进场正式施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定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98%。（不计利息）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本项目招标 范围内所有部分。上述付款方式均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2. 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本项目招标 范围内所有部分。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现场及电子开标说明； 供应商必须使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北京 CA（雄安政采版）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格式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

	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磋商程序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已首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上传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4、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7000 元，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13	响应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4	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30 分至 12 月 9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标大厅，使用企业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15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是

17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双盲”评审相关规定：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分开。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 2、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标应统一格式和规范，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 备注： 1、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大小和颜色，统一封面、封底和字体、行距、页边距、页眉、页脚等要求。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不得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其他标识和能够识别投标供应商的信息。 2、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逐一对照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避免因投标文件编制问题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	提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招标采购活动提出异议。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河北纳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0312-6775722
19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雄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312-6158308
2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2) 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 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证书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评标办法。(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8）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 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9）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2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措施： 施工单位须在工程所在地开设该项目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在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储资金，并向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备案。
2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如发布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2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2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不组织现场勘查，不召开答疑会。
27	建设内容： 四个社区，每个社区设置一处居委会工作站，总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软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主要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内容和要求
- （4）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5）评标办法和标准
- （6）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从而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

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网站上。磋商将以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文件为准。

1.2.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前三天以函件的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发布，请各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投标前经常访问“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获取最新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性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在网站上。

1.3 质疑和投诉

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3.2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依法提出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询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质疑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注意事项：质疑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其中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受委托人缴

纳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将其完善后重新递交，但重新递交时间不得超过法定质疑期限）。

二、磋商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1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

三、磋商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响应文件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

3.1.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后再编写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是作为磋商的参考价格，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由合格供应商报出，并作为最终报价公布。

3.3.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3.3 磋商最终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3.3.4 磋商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3.5 磋商最终报价应为最具竞争力的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磋商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可以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文件。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

3.5.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均不被接受。

3.6.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与评审

4.1 磋商

4.1.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4.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磋商

4.2.1 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相应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 (5)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2.2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且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但在评审质询、澄清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如发现评委中有需回避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该评委回避。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确实符合回避条件的，及时更换评委。如在评审过程中各磋商供应商没有提出类似要求，则视为无异议。

4.2.3 评审程序：

- (1)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与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4 磋商开始后,递交响应文件或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代理机构另行组织采购。

4.2.5 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4.3、成交

4.3.1 磋商结果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4.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授权确定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

4.3.4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其为成交单位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4.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4.4、磋商的保密要求

4.4.1 自磋商之日起到成交通知发出之日止,磋商供应商不得就磋商内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询问,被询者亦不得泄露磋商有关内容,泄露者将被追究责任。

4.4.2 磋商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导致其被取消磋商资格。

五、领取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在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情况下,擅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为违反《政府采购法》行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2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6.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之依据。合同签订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需上传到政府采购网。

七、其它

7.1 参加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必须遵纪守法，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贯彻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维护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双方利益，欢迎参加磋商活动人员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7.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解释权属河北纳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中小企业的认定

8.1 中小企业的认定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报相关数据资料。不符合可不填报。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文件（财库〔2011〕181 号）规定：

（1）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9.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条件（详见财库〔2017〕141号）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5）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十、节能产品采购

10.1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对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资料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附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所投产品在清单中的位置，没有按规定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对该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一、环保产品采购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

11.1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11.2 财政部、环保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环保部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11.3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中国绿色采购网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环保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11.4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1.5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示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雄东片区 B 单元党群服务中心软装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建设内容：四个社区，每个社区设置一处居委会工作站，总建筑面积约 3700 平方米。软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4、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质量标准要求：合格，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

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2.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由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2 前期准备工作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 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回复模块”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确定。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应有商务及技术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3 人）共同参加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附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181 号令第五条，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招标执行最低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 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附表三）。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3 法律、法规及本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证明材料	评审标准
1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新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具备，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标准	结论 (是否通过，未通过说明原因)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位置及落款中加盖公章或签字	符合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符合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可辨	符合	
4	投标人递交内容相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且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	
5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其他情形	符合	
6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30分）明标部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不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额且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X100;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

技术部分（70分）暗标部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1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2分)	根据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进行评定，包含：“施工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方案”三个方面，每个方面：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4分； 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2分； 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6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四个方面进行评定，每个方面：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4分； 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2分； 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6分。
3	进度保障措施 (12分)	根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分别就“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定，每个方面：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4分； 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2分； 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2分)	根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分别就“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三个方面 分别进行评定，每个方面：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4分； 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2分； 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
5	拟投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9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分别就“机械设备计划安排”、“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劳动力配备情况”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定，每个方面：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3分； 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2分； 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9分。

6	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措施 (9分)	根据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措施，分别就“工作目标”、“主要工作”、“时间安排”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定，每个方面： 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3分； 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的得2分； 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9分。
---	---------------------	--

注：1. 缺项得0分。

2. 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一/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六、应邀磋商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暗标部分）
- 九、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 十、最后磋商报价表

一、报 价 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
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

2、首次总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承诺质
量：_____；工期：_____；

3、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和情况；

5、我们理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者拒绝供应商中标
的权利；

6、我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天。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保修期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单位：_____地址：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工期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文件

按“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办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提供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或 已完	工程质量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illegible]

(3) 项目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施和已完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4) 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施和已完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5) 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本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注册证书是真实有效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级别		
总部地址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电话		联系人		质量体系认证		
占地面积						
经营范围						
企业概况	自 有 人 数	管理人员:	人	其中工程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人
		固定工:	人		工程师:	人
		合同工:	人		助理工程师:	人
		合计:	人		技术员:	人
企业自述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填写有关表格，填写顺序按采购人给定顺序。

投标单位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如本单位没有相关人员，可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协议，加盖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但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只能给本项目唯一一家投标单位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本单位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应附编制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本单位编制附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及清单编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暗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

-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2）主要施工方法；
- （3）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施工总进度表；
- （9）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时间安排表；
- （10）环保及防尘治理措施；
- （11）文物保护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工程

单位：人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

1. 供应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所投标段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工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九、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待发)

十、最后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2、此表须提前加盖单位公章(无需胶状在响应文件,但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结束后,则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后磋商报价并提交此表格。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节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

一、纳入“ 暗标 ”部分的内容：

投标人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人员名字及其他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中做任何识别标志（包括标记页码，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排版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暗标封面 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方案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3.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5.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6.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备注：“ 暗标 ”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要求，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文件的，投标文件按 0 分处理。